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王肇文)

作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9 年任期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因任期届满，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19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会议资料，对会议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我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1 次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肇文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无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2019 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次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肇文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主要涉及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资产减值、对外提供担保、利润分配、董监高人员薪酬、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股权激励、聘任审计机构、董事会换届选举等重大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均进行了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问询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着重在公司对外投资、法律风险防范及公司治理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就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重大事项，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于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客观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程序的科学化，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通过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王肇文：szwang1018@sina.com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19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王肇文

2020年4月28日